

#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度专项物品采购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X2023-096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专项物品采购

甲方：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海南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2023年专项物品采购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X2023-096

甲方：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海南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2月8日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2023年度专项物品采购（项目编号：ZX2023-096）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br>制造厂商   | 单价<br>(元/个) | 数量     | 合计<br>(元)   | 备注  |
|-------|--------|---|----------------|-------------|--------|-------------|---|
| 1     | 旅行茶具套装 | 产品组成：包括茶壶（数量1个，容量：280mL，口径：85mm）、茶杯（数量：3个，容量：40mL，口径：61mm），茶叶罐（数量1个，容量：180mL，口径：60mm）、收纳盒（数量1个；具有手提部件；可通过拉链闭合；可整体收纳茶壶、并对内置瓷器具有防震的保护性）收纳盒上印刷采购人指定文字标识（文字标识内容及排版，见附件） | 潮州市枫溪<br>新南湖瓷厂 | 34          | 104706 | 356000<br>0 | 其中<br>74706个<br>收纳盒印<br>刷“2023<br>年八一拥<br>军慰问”，<br>剩余<br>30000个<br>印刷“八<br>一拥军慰<br>问” |
| 合同总金额 |        | (小写)：3560000 元  |                |             |        |             |   |
|       |        |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元整  |                |             |        |             |   |

(注：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相关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仓储、物流、卸货等全部费用)

##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财政预算下达后并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1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2 乙方将所有货物分发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由被接收单位签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财政预算下达后并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7%，即人民币：¥1673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2.3 剩余合同总金额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内无接收单位投诉，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即人民币：¥10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3.2 在货物生产期间，乙方须派人到生产厂家现场检查产品质量至少 1次，并抽样送到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和标准须符合 QB/T3532-2022《日用瓷器》和 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标准要求，检测报告随交货时一并提交。

3.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应对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修补或调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乙方发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并附合格证、生产过程抽样检验合格报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原件一起交货。

3.5 乙方的货物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及丢失所造成的责任及费用。

3.6 乙方应按交付规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 四、具体服务内容

4.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印制图案及文字。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货物质量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配合甲方处理好后续问题，且甲方保留后续追求责任的权利。

4.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以下服务，第一，生产供货到海口接受甲方抽检验收；第二，在海口统一验货后，乙方再分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遇到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经乙方书面告知情况且甲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期。

4.3 合同价款包括和产品相关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仓储、物流、卸货等全部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达。

4.4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服务机制，应有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和服务人员队伍，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五、交货

5.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海口接受甲方抽检验收。在海口统一验货后，乙方再分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指定接收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交货期：乙方应在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5.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由被接收单位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六、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

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到前，乙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货到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检测报告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货物而收取仓储保管费用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6.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6 对于超出保修期外的产品保养和零配件更换，乙方提供优惠服务，只收取备件成本费用。

## 七、采购内容的变更

新增加内容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 八、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8.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1个日历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

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8.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1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8.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及实际使用人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却发生了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财政预算延期等。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首先作如下(1)处理，若经(1)处理不成，按(3)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海口市。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3.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3.2 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13.3 成交通知书。

13.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 送货签收单（模板）。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产品图片及 logo 设计图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单位盖章：



乙方：海南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地址：

59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_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1：送货签收单

## 送货签收单

货物名称：2023 年度专项物品采购

送货人：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收货地址：

货物明细：

| 物品内容   | 参数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旅行茶具套装 | 产品组成：包括茶壶（数量 1 个，容量：280mL，口径：85mm）、茶杯（数量：3 个，容量：40mL，口径：61mm）、茶叶罐（数量 1 个，容量：180mL，口径：60mm）、收纳盒（数量 1 个；具有手提部件；可通过拉链闭合；可整体收纳茶壶，并对内置瓷器具有防震的保护性） | 个  |    |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上述货物共计\_\_\_\_\_份，外包装完好，全部收讫，特此签收。

签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签收单一式两份，送货人和收货人各持一份。

##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受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委托，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3年专项物品采购、ZX2023-096）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确定海南大哲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3,56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成交单价为：¥34.00元（大写：叁拾肆元整）。

请海南大哲商贸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 3：产品图片及 logo 设计图片



